

证券代码：873673

证券简称：安达创展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对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对《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，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对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于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汤书昆、胡刘芬、吴勇

2025 年 12 月 1 日